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、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依据财会[2018]15号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

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居全 陈喜年 张健

2018年10月26日